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川市王益区司法局 的 王益区姜女故里·秦人村落沉浸式法治宣讲装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王益区姜女故里·秦人村落沉浸式法治宣讲装备购置项目-LED显示屏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峡彩亮（漳州）光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,298.6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8,471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捌仟肆佰柒拾壹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王益区姜女故里其他·秦人村落沉浸式法治宣讲装备购置项目-主题宣传小品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云之行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61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1.7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西安云之行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西安云之行广告有限公司 2025-09-22 19:52:54